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承诺书

**郑重承诺：**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+负面清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规定，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（任务）书设定的目标，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，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；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单位的相关规定。

如有违反，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依托单位（单位法人签章）：

（单位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